

债券代码： 124603.SH

债券简称：14 国网 02

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5 年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3日

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原“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2014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
2. 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原“国家电网公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14国网02，124603

银行间：14国网债02，1480134

4. 发行总额：50亿元。

5. 债券期限：15年期。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 债券利率：6.0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 付息日：每年的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2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首日为2019年3月13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 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如由他人代办, 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 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 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相应的机构。

(二) 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程家鋆

联系方式：010-6659 8348

邮政编码：100031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卢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